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2517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22834 號……原處分撤銷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22834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9 月 23 日函）僅係檢送 111 年 9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2517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本府於軒嵐諾颱風來襲期間，於 11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 分許發布將於

當日 14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及越堤坡道，並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16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旁停車格）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車輛，經本府於 111 年 9 月 3 日 16 時 13 分許查獲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9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